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授信业务承办金融机构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安徽杭萧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006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07 杭萧钢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1-012 杭萧钢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因安徽杭萧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同意安徽杭萧将上述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授信业务的承办金融机构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自贸试验区支行，其他事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